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534	52,537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5,967)	(6,957)
其他收入	5	4,184	2,820
(減值)／撥回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1,448)	10,0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50)	—
員工成本		(48,035)	(25,551)
其他經營開支		(27,005)	(19,992)
融資成本	6	(27,197)	(21,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2	2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48	37
除稅前虧損	7	(69,334)	(8,561)
所得稅開支	8	(423)	—
本期間虧損		(69,757)	(8,56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051)	3,388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68)	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2)	1,345

	(11,011)	4,777
--	----------	-------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計

	(80,768)	(3,784)
--	----------	---------

	港仙	港仙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98)	(0.13)
----	--------	--------

－ 攤薄

	(0.98)	(0.13)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5,719	13,890
商譽		3,994	3,994
應收貸款	14b)	3,966	5,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50	8,3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96,065	99,9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37,979	1,158
		<u>166,073</u>	<u>132,51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5,232	112,856
持至到期投資		—	60,30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4	285,065	339,6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083	17,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5	177,995	210,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5	503,070	480,823
		<u>1,149,445</u>	<u>1,221,4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	200,899	227,894
應付貸款	17	360,272	359,295
公司債券	19	11,385	10,184
應繳稅項		2,676	2,933
		<u>575,232</u>	<u>600,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213</u>	<u>621,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40,286</u></u>	<u><u>753,624</u></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283,703	223,481
公司債券	19	146,840	154,377
		<u>430,543</u>	<u>377,858</u>
資產淨值		<u>309,743</u>	<u>375,7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0,861	70,861
儲備		<u>238,882</u>	<u>304,905</u>
權益總額		<u><u>309,743</u></u>	<u><u>375,76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持作買賣投資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過渡性條文並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而言，管理層持有大部分金融資產以收取相關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之投資繼續按攤銷成本入賬。然而，由於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過往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投資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須於期初信貸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持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計量準則是取決於本集團是以何種經營模式管理財務資產和具有金融資產特徵的合約現金流。

金融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下使用攤銷成本計量：

- 公司按照持有資產並從資產取得合約現金流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了合約現金流僅用作償還本金和償還本金結欠所產生之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項目項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能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合約資產（如有））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内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個別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行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適用之因素作出調整。

就未有大量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孖展融資）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可能減值之金融資產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據此，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於有關情況下會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內部信貸評級；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此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倘工具逾期超過180日（除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孖展業務本身的性質，此亦是管控孖展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會將其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的數據而作出。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遭信貸減值，於此，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入：

- 證券買賣及經紀之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及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就期初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收入於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完成責任（或就此）確認或隨時間確認。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未滿足履約責任所收取代價的合約責任，並將該等金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為其他負債。同樣，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之前已滿足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資產或應收款項，其取決於在代價到期之前是否需要時間以外的其他事項。

3. 收入

收入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1,213
債券利息收入	1,298	–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4,744	14,89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4,703	3,504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1,183	876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9,130	5,854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	–	11,150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18,476	15,050
	39,534	52,537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及保理服務；及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虧損）／溢利，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5,172	-	18,949	4,703	710	-	39,534
分部間收入	-	-	-	-	40	(40)	-
	<u>15,172</u>	<u>-</u>	<u>18,949</u>	<u>4,703</u>	<u>750</u>	<u>(40)</u>	<u>39,534</u>
分部溢利（虧損）	(444)	(680)	(4,281)	2,561	(4,964)	(40)	(7,848)
未分配經營收入							1,544
未分配經營開支							(41,66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0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48
融資成本							(27,160)
除稅前虧損							<u>(69,3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20,744	12,363	15,050	3,504	876	–	52,537
分部間收入	–	–	–	–	148	(148)	–
	<u>20,744</u>	<u>12,363</u>	<u>15,050</u>	<u>3,504</u>	<u>1,024</u>	<u>(148)</u>	<u>52,537</u>
分部溢利(虧損)	17,688	12,146	344	11,460	(274)	–	41,3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464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29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3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7
融資成本							<u>(21,718)</u>
除稅前虧損							<u>(8,56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482,217	501,034
自營買賣	121,222	123,014
企業融資	15,676	21,350
放債及保理	64,242	158,449
顧問及保險經紀	25,772	10,735
分部資產總值	709,129	814,582
未分配	606,389	539,348
綜合資產	1,315,518	1,353,930
分部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195,018	217,477
自營買賣	72	146
企業融資	1,263	2,567
放債及保理	793	373
顧問及保險經紀	706	3,266
分部負債總額	197,852	223,829
未分配	807,923	754,335
綜合負債	1,005,775	978,16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一般營運之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1,050	1,347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568	36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35	360
匯兌收益淨額	362	—
雜項收入	869	747
	<u>4,184</u>	<u>2,820</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629	1,344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	7,601	8,00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20)	14,967	12,384
	<u>27,197</u>	<u>21,733</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21)	8,865	6,343
— 薪金及津貼	38,252	18,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918	564
	<u>48,035</u>	<u>25,551</u>
核數師酬金	190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1	177
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	<u>9,652</u>	<u>7,54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u>423</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23</u>	<u>—</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被過往期間轉續之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61,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86,078,859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52,837,87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

計算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有關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斥資約3,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港元）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25,000港元之兩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560,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3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為1,685,000港元之五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約2,045,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360,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1,934	35,783
	96,065	99,914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星火」)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34,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附註1)	33% (附註1)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潤通」)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 抵押及小額貸款 融資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列的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52,000港元）。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8,356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77)	(257)
	37,979	1,15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4,000元	30%	30%	40%	40%	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Greater Bay Investment Fund L.P. （「Greater Bay Fund」）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註冊資本 2美元	50%	—	50%	—	投資
CEL Fortune Convertibl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CEL Fun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50%	—	50%	—	投資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Greater Bay Fund 5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50%投票權。根據共同管理協議，CEL Fund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Greater Bay Fund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CEL Fund 5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50%投票權。根據共同管理協議，CEL Fund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CEL Fund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

1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	a)	231,029	190,603
應收貸款－流動	b)	54,036	149,071
		285,065	339,674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3,966	5,206
		289,031	344,880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967	33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0,808	2,860
－孖展客戶	205,458	172,943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5,478</u>	<u>14,701</u>
	232,711	190,837
減：減值虧損	<u>(1,682)</u>	<u>(234)</u>
	<u>231,029</u>	<u>190,603</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間／年末（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5,216	17,722
31至60日	53	100
61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1,984	62
	<u>27,253</u>	<u>17,894</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1,405,7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16,859,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於本期間／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年初結餘	234	3,542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1,388)
撥回減值虧損	(53)	(1,9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01</u>	<u>–</u>
本期間／年終結餘	<u>1,682</u>	<u>234</u>

就結餘合計約1,6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有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5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獲確認。於本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5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港元）已撥回。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2,181	2,386
應收無抵押貸款	<u>1,785</u>	<u>2,820</u>
	<u>3,966</u>	<u>5,206</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50,927	146,099
應收無抵押貸款	<u>3,109</u>	<u>2,972</u>
	<u>54,036</u>	<u>149,071</u>
	<u>58,002</u>	<u>154,277</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8%至2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至22.5%）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無抵押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3,603	2,666
31至60日	—	35,000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4,399	116,611
	58,002	154,277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於本期間，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合共約503,0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0,823,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001%至3.0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至2.4%）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9,0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46,000港元）及16,2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65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	177,623	211,804
物業及設備應付費用	1,159	1,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17	14,141
	<u>200,899</u>	<u>227,894</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7.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約360,27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9,295,000港元）按每年4.16% - 4.5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24% - 3.70%）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解植春先生擔保。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36,729	40,367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a)	<u>3,049,350</u>	<u>30,4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086,079</u>	<u>70,861</u>

a)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系列2017C之持有人行使期權以按每股0.06港元兌換為約3,049,350,000股普通股。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11,385	10,184
非流動	<u>146,840</u>	<u>154,377</u>
	<u>158,225</u>	<u>164,561</u>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7.5年	6% – 7%	8.59% – 9.66%	43,000	43,21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 – 6.5%	8.59% – 9.12%	57,500	55,25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7年	6% – 7%	9.12% – 10.34%	22,810	22,09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7.5年	6% – 6.5%	9.10% – 10.34%	40,600	37,657
					<u>158,22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7.5年	6% – 7%	8.59% – 9.66%	43,000	41,24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 – 6.5%	8.59% – 9.12%	57,500	54,66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7年	6% – 7%	9.12% – 10.34%	24,810	23,80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7.5年	6% – 6.5%	9.10% – 10.34%	47,000	44,852
					<u>164,561</u>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1,385	10,1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9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2,382	116,650
五年以上	<u>24,458</u>	<u>27,787</u>
	<u>158,225</u>	<u>164,561</u>

2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項資金來源。於兩個列報年度／期間，本公司發行以下各系列之可換股債券，年期為三年，為無抵押，按票息率2%計息，本公司具有或並無發行人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相關之權益部分（即可換股債券儲備）乃於發行日期確認。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儲備之賬面值為：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283,703	233,481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81,566	66,821

年內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 兌換價 港元	發行人 贖回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18 B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2%	11.74%	60,000	0.060	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 A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2%	11.17%	60,000	0.060	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7 C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2%	12.47%	390,000	0.060	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系列			
	2017 C	2018 A	2018 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0,696	–	–	290,69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6,002	–	46,002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20,658	3,898	–	24,556
行使時換股	(137,773)	–	–	(137,7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73,581	49,900	–	223,4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5,255	45,255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10,854	2,833	1,280	14,96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4,435</u>	<u>52,733</u>	<u>46,535</u>	<u>283,703</u>
	可換股債券系列			
	2017 C	2018 A	2018 B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503	–	–	99,50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3,998	–	13,998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6,680)	–	–	(46,6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823	13,998	–	66,8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4,745	14,74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823</u>	<u>13,998</u>	<u>14,745</u>	<u>81,566</u>

2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827	6,307
退休福利	38	36
	<u>8,865</u>	<u>6,343</u>

22.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二年至三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期條款。

於本期間／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850	16,7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4,648</u>	<u>23,869</u>
	<u>44,498</u>	<u>40,649</u>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7,362	6,136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資料。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投資	65,232	112,856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於本期間／年內，公平值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認購協議已終止，原因是合營公司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成立該合營企業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新認購協議，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0港元），並持有合營企業股權之30%。成立合營企業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上述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39,5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37,000港元減少約24.7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自營買賣錄得淨虧損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69,7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561,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69,757,000港元，而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561,000港元。於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營買賣錄得淨虧損；(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iii)員工成本增加；及(iv)銀行貸款之融資成本增加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8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13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15,17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收入約20,744,000港元減少約26.86%。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自營買賣

於本期間，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交易虧損約9,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交易收益約12,363,000港元），並產生分部虧損約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12,146,000港元）。相關分部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之股價整體下降所致。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15,050,000港元增加約25.91%至約18,949,000港元，而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4,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344,000港元。

放債及保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及保理收入約4,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4.22%。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2,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460,000港元）。該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8,362,000港元。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6.76%。

展望

本集團擬繼續貫徹實施發展戰略，立足內地和香港兩地金融市場，把握中港兩地互聯互通的發展機遇及香港市場難得的歷史窗口期，提高盈利能力，為客戶提供長期、優質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持續擴充融資渠道，為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實際需要，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擴大資產基礎，為證券保證金、股票與債券自營、結構化融資、資產抵押融資等業務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
- (2) 進一步加強並擴展投資銀行業務。通過擴充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與銷售業務團隊，拓展更廣闊的「一帶一路」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中國內地企業客戶，並為這些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保薦人、財務顧問、債務及股本包銷業務等方面將繼續謀求收入的快速增長；
- (3) 發力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內地企業及居民的海外資產配置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通過深入研究市場和客戶需求、開發匹配客戶需要的金融產品，在為客戶創造良好回報的同時，擴展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規模，謀求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長遠發展；及
- (4) 通過直接投資和兼併收購，實現企業持續高速和穩定增長。本集團所處的金融行業正面臨著日新月異的變化，科技對行業的滲透日益加強，對於傳統的金融服務企業形成越來越大的挑戰。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無任何實質計劃作出針對企業的直接投資和兼併收購活動，現時也暫無任何明確的相關計劃。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尋求大中華區和歐美地區優秀的新興領域和有發展前景的未上市企業，特別是金融科技相關企業，進行的直接投資和兼併收購，以求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優勢。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70,861,000港元，包括7,086,078,8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未遵守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貸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49,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1,418,000港元）及約為575,23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30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0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503,0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823,000港元），其中約92.98%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57%）、約3.78%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及約3.24%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3.7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7%）。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360,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359,295,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8.9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88%）。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76.4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2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定義分別見下文），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總本金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以上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作實。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全部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將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兌換完成後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兌換完成後發行。

隨著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第一批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發行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作實。發行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第三批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私募股本投資業務（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所得款項按先前 披露方式應用的 概約金額	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65,23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856,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1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0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發生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